

标段编号: 2206-440305-04-01-990022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标人简介	<p><b>1. 资质资历情况:</b> 优质品牌：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改制前隶属于深圳市南山区国资委下属企业，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监理为龙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与评估、环境监理等服务内容的综合性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企业，是国家甲级监理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环境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地质灾害工程监理丙级、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精英团队：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的优秀人才。现有 高（中）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人防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 技术人才 241 余人，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105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水利部监理工程师 44 人、水利部造价工程师 3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9 人、他们专业齐全、技术精湛、经验丰富、擅于掌控，是一支实力雄厚的精英团队。 优质服务：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历年工程服务质量统计分析表明：服务优良率 95%，工程 质量合格率持续为 100%。公司承建的监理业务涵盖有高层及多层公共建筑、高层及多层住宅小区、 多层工业建筑和工业区，城市道路、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自来水厂、园林绿化、信息化工程 等；多次荣获省、市级奖项，深受各建设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好评，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形象。 展望未来：深圳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循“守信、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不懈 追求专业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我们的平台，也是大家的舞台；大兴 工程管理人愿与各界同仁风雨同舟、携手共进、共创辉煌！</p> <p><b>2. 信用情况:</b> 我公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2017 年至今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单位。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近 1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未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 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我司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p> <p><b>3. 纳税情况:</b></p>		

	我司所承接监理项目优质，我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南山区建筑工务局、罗湖建筑工务局、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盐田建筑工务局、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TCL集团、华润集团、华侨城集团、深业集团、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均有业务合作，其公司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是深圳市税务机关的A级纳税企业，近3年公司业绩每年以200%的速度增长。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桂凯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810014318	电话： 0755-89230658
	项目总监：尤田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9201240410	电话： 0755-89230658
	投标员：董俊麟	身份证号码： 430423200108223613	电话：13667447421
	电子邮箱：2099114882@qq.com		邮编：518172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	现有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环境工程监理	甲级
招标代理	甲级 (AAA)
水利施工监理	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	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	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	乙级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丙级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乙级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贰级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建立时间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983-4/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曾保令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古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537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变更为：1607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桂凯。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桂凯。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198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法 定 代 表 人: 桂凯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环境工程监理甲级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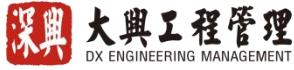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粤环监证第2024022号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5日

等级类别: 甲级 (农林水利; 交通运输; 社会区域)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5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水利施工监理甲级



## 资质等级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资质。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1A008号

有效期至：2029年2月23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专用章



No. 202510-B115771

### 水利工程建設監理單位

# 资质等级证书

(副 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B1157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注册资金	16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凯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称
联系电话	15012799851	传真	/	邮编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4101A008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有效日期	2029年2月23日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



招标代理 AAA 级

##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 GDZBDL20200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室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技术负责人: 王宝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打印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 <http://www.gdcia.org>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3、其他资料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898.01	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2024年11月15日	暂无	18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194.95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1096米，道路红线宽40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挖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2022年11月28日	优秀	27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投	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	182.416	本项目采用批量招标方式，本次招标共涉及6个立项，共包含8条市政道路和3处地下人行通道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2022年08月15日	由招标人自行查询	41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竣 工验收日 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文 件页码
	资控 股集 团有 限公 司	理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60103002001

标段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 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2个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4.1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标金额：898.01万元；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中标金额：336.11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苏锡文；王浩

本工程于2024-09-28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浩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7

总协议书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预估建安费(万元)	道路等级	车道数	预估长度(m)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	2537.44	次干路	双六	77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	6024.43	支路	双四	785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	21317.11	支路	双四	2038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	8221.76	次干路	双四	1053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12077.09	主干路	双六	837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	5065.61	支路	双四	67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	1852.33	次干路	双四	271
合计			57095.77	/	/	5733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858769.9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06613.27 万元。

7. 其它: \_\_\_\_\_ / \_\_\_\_\_

## 二、词语含义

总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 7 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7 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 7 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7 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7 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246 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 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826 日历天；（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 六、监理酬金计取与结算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结算工程监理酬金：

1. 本协议书 7 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898.01 万元），为 7 条道路工程监理各子合同的总和，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方法详见本节“监理酬金计取”。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855.25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2.76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每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具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39.91	38.01	1.90	1.49792%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94.75	90.24	4.51	1.49792%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335.28	319.31	15.97	1.49792%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129.32	123.16	6.16	1.49792%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189.94	180.90	9.04	1.49792%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79.67	75.88	3.79	1.4979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29.14	27.75	1.39	1.49792%
	合计	898.01	855.25	42.76	1.49792%

协议书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协议书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协议书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监理酬金计取

(1) 取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本协议书 7 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价为 7 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57095.77 万元、专业调整

系数为 1（工程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II 级）、附加调整系数无，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 10%后）} = [(991.4 - 708.2) / (60000 - 40000)$$

$$\times (57095.77 - 40000) + 708.2] \times 1 \times 1 \times 0.9 = 855.25 \text{ 万元}$$

$$\text{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855.25 \times 5\% = 42.76 \text{ 万元}$$

$$\text{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 10%后）} = 855.25 + 42.76 = 898.01 \text{ 万元}$$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 10%后）} / 7 \text{ 条道路合计}$$

$$\text{预估建安费} = 855.25 / 57095.77 = 1.49792\%$$

### （3）每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每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该条路预估建安费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1+5%）计算。

### 3. 监理酬金结算

（1）每条道路单独结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计费范围为委托人委托的且监理人实际完成监理的工程内容，计费额为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未监理部分以预算中相应子目计取），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不予调整，具体计算方法为：

每条道路结算监理酬金总额=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1+5%）

（2）结算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0%。

（3）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按施工阶段实际结算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算。

（4）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额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委托人超付部分，监理人需在接到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通知 30 日内退回委托人。

### 七、监理酬金支付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支付监理酬金：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1）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0 %  
(15%~25%) 作为预付款，即：0 元。

#### (2) 期中月度支付

监理人必须在向委托人支付本期赔偿额、违约金（如有）后才能申请支付月度监理酬金。

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的最低金额：5 万元，若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低于 5 万元，累计至下个月一并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酬金。当月度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 80%时，暂停支付。

A、按月度额支付：月度监理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即按施工合同单价计算的当月完成施工产值，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款月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乘以 0.75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额 = (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 0.75。

#### (3)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余额支付

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季度进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履约评价，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完成履约评价。委托人在办理本工程财政直接支付监理酬金用手续过程中，按如下进行：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通过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监理人完成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委托人负责办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尾款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1) 在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且所有专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委托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未再提出维修要求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且完成对保修阶段的履约评价后，可办理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财政直接支付手续，但保修阶段服务期以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较长时间者为准。

(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总额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5%。

(3) 发生保修事项的当季，委托人可根据完成保修工作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

上述酬金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监理人逾期未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酬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关于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项目的特  
点及委托人的要求，成立与工程相匹配的工程监理机构及人员，满足粤建管〔2002〕97  
号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  
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施工阶段：每条道路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岗位设置分别为：总监 1 名、专业监  
理工程师 2 名（含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 名。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多条  
道路同时建设时，总监可以兼任，专业工程师兼任不超过 3 条，监理员不得兼任。

保修阶段：如有工作需要，人员需随时到岗到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  
设施，并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十、争议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将本项目 7 条道路按照 7 个项目分别签订工程监理子合同，进一  
步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书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  
双方履行完成总协议书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27781013  
传真: 0755-27783381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业绩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

4401703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 4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4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规划验收合 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 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 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 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 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 9月 21 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 10月 21 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4月 23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5月 10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月 10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月 10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 5月 10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3041039 有效期: 2026.03.07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仲海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二季度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549724.htm](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549724.htm)

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apeng New District Government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and 'www.dpxq.gov.cn', a search bar,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four main navigation buttons: '首页' (Home),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Public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走进大鹏' (Get to know Dape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Result of the First Quarter Construction Contractor Fulfillment Evaluation of the Dapeng New District Construction Work Office). The article includes a timestamp ('时间: 2023-04-19 14:10'), an information source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and a font size selection option ('字体: 大 中 小'). The text of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purpose of the evaluation, the scope, and the time frame for comments. It also lists four attached documents: 1.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and 4.非建设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监理类合同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19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市政部
30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31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大鹏山庄（监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良好	水务部

2023年三季度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gk/lyxx/content/post\\_10903250.htm](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gk/lyxx/content/post_10903250.htm)

1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3-10-24 11:25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新区建筑工务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 1.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2.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4.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监理类合同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21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市政部
30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31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大鹏山庄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2023年四季度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gk/lyxx/content/post\\_11122486.htm](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gk/lyxx/content/post_11122486.htm)

1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4-01-26 20:07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新区建筑工务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7日至1月31日（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 1.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2.2023年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3.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 4.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监理类合同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20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市政部
30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2024年一季度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gk/lyxx/content/post\\_11246048.htm](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gk/lyxx/content/post_11246048.htm)

1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4-04-16 17:52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新区建筑工务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至4月19日（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 1.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2.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4.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监理类合同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15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市政部
20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2024年二季度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1484340.htm](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1484340.htm)

1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时间：2024-08-06 16:54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示征求了各承包商意见。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通报。

附件：

- 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 2.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3.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 4.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5.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监理类合同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17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市政部
22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企业业绩 3：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 监理合同

### 1、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2-350



原件



##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 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  
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位于桂湾片区，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口往东约 40 米，连接建滔地块和乐居地块。总建筑面积 140.4 平方米，长度为 18 米，总宽为 7.6 米，结构净宽为 6.6 米，人行通行宽度为 6.0 米，结构净高为 4.0 米，顶板覆土深度为 2.495 米，底板埋深为 8.1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为一层矩形通道。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_\_\_\_\_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175,680.00 元，监理酬金率2.9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建滔总部大厦）施工准备阶

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 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 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  
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 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  
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 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  
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  
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 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核对。

**■施工阶段：**

2. 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  
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 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

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

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量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

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 2.8. 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 2.8. 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 2.9 竣工验收方面
  - 2.9. 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 2.9. 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2.9. 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 2.9. 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 2.10 资料管理方面
  - 2.10. 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

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7年03月03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5年03月0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03月04日 起至 2027年03月0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电话：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刁保华	
或	张小妹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日期：	年月日	

2、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2-342



原件



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位于桂湾片区，通道南接粤港澳地块、北接招联地块。横穿桂湾三路，全长约 35m，结构宽度 10.2~11.45m，结构底板埋深约 8.9m~10.3m。采用地下单孔箱涵结构形式。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管道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260720.00元，监理酬金率2.51%，具体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工程（招联地块-粤港澳青年创业区地块）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  
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  
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  
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  
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  
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  
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

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量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样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4) 防火材料；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 2.4.6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

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 2.4.7 工厂验收测试

-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2.4. 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 2.4. 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 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 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 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 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 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 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 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 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 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 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 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 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 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 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 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 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 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 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 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 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 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 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 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 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 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

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 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 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 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 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 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 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 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 6.2 监理人员要求

#####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	----	------	----------	------	--------	--------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_\_\_\_\_ / \_\_\_\_\_ 起至 \_\_\_\_\_ / \_\_\_\_\_ 止，共 \_\_\_\_\_ / \_\_\_\_\_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投大厦1209-1210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成 (签 字) / 陈伟军 (签 字)	
日 期：	2022年8月15日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3、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2-338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_\_\_\_\_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  
44019205。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45.36 万元（小写），监理酬金率1.7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

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

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

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

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 2.4. 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量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 2.4. 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 5. 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 5. 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 5. 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 5. 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 5. 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 5. 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 5. 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 2.4. 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1000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 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 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 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 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 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 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 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 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 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 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 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 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 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 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 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 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 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 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 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 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 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 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 2.11 BIM 管理：
-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7月1日 起至 2027年3月30日 止，总计 16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乙	
地	地址：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地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u>
电	电话： <u>4403055919568</u>	电	电话： <u>0755-89230658</u>
传	传真： <u>/</u>	传	传真： <u>0755-89230658</u>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 号：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586</u>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u>张小妹</u>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u>罗伟红</u> (签字)		
日 期：	<u>2022年8月12日</u> 日 期： <u>2022年8月12日</u>		

4、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2-351



原件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  
才公寓-招联大厦)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  
公寓-招联大厦)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位于桂湾片区，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口往西约 70 米，连接乐居地块和招联地块。总建筑面积 178.2 平方米，平均长度为 18 米，总宽为 9.6 米，结构净宽为 8.0 米，人行通行宽度为 7.4 米，结构净高为 4.0 米，顶板覆土深度为 3~3.9 米，埋深为 8.5~9.4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为一层矩形通道。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回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预留预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_\_\_\_\_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盛奇，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07282017，注册号：44025825。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05,360.00 元，  
监理酬金率2.8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创新十五街地下步行通道（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招联大厦）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

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

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样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

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 2.8. 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 2.8. 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 2.9 竣工验收方面
- 2.9. 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 2.9. 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2.9. 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 2.9. 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 2.10 资料管理方面
- 2.10. 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

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 6.2 监理人员要求

#####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7年03月03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5年03月0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03月04日 起至 2027年03月0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电话：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小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罗伟军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日期：	年月日		

5、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2-339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  
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  
(K0+362.364-K0+460)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

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

工程名称：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

(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

-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年7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15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不含供冷管、不含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_\_\_\_\_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22.736 万元，监理酬金率1.52%，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 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 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 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3) 现场管理人员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

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 2.4. 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 2.4. 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 2.4. 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 5. 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 5. 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 5. 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 5. 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

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 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 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 建立联系通报制度, 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 分析工程进展形势, 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 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 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 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 1 验收准备: 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 2 竣工预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 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 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 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 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 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 3 政府验收: 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 4 竣工验收: 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 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 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经理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

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 6.2 监理人员要求

#####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7月1日 起至 2027年3月30日 止，总计 16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地 址：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电 话：	4403066019508	电 话：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
传 真：	/	传 真：	投大厦1209-1210室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0755-89230658
账 号：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罗伟玲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6、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  
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2-337



原件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  
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  
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  
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监理合同

（文印室）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  
-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  
(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  
纵二街-听海大道）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2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501440 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2.0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

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扣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2.3 施工进度方面
-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

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量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 2.4. 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 2.4. 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量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 2.4. 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 5. 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 5. 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 5. 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 5. 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

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之后，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

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 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 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 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 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 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 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 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

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经理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 6.2 监理人员要求

#####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09月01日 起至 2025年3月3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年3月4日 起至 2027年3月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张小盛</u>	真授权的代理人：	<u>宋伟军</u>
	(签 字)		(签 字)

日 期：2022年8月12日 日 期：2022年8月12日

### 三、项目总监情况

####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尤田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施工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1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5	
主要工作经历	2020-2021 在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西安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2023. 12 月在福城电观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竣 工验收日 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福城电观路((观兴西路-电观路) 新建工程	93.971	全过程工程监理	2021.11.1 5-2023.12 .07	/	14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西安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23.84616	全过程工程监理	2020.11.1 8-2021.10 .15	/	159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尤田 资料

资格证



执业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1日  
- 2025年12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尤田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2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 4402078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5年12月30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年8月1日 发证日期 : 2022年11月16日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尤田  
身份证号：421127199201240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5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总监业绩 1：福城电观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0871 1030

原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福城恒南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等 5 个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与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福城恒南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等5个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福城电观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福城恒南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福城恒生北路（观兴北路-电观路）新建工程、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等五条条新建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水土保持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不含燃气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详见各工程的施工图纸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本合同暂定自2021年月日开始实施，至2021年月日完工。

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开工竣工报告为准。

2、本合同工程监理费总价为：（小写）￥93.971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本合同含2年质保期）。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监理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13824386464

本合同签订于：2021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福城电观路

原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城电观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城电视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福城电视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恒生北路，南至规划恒南路，长310米，红线宽12米。设计时速20km/h，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51.133318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15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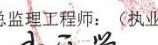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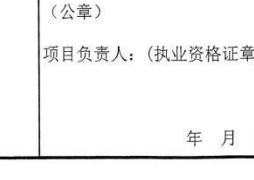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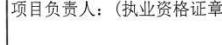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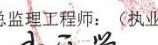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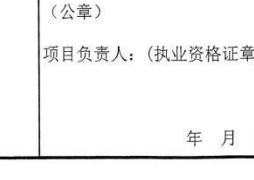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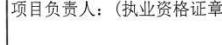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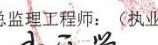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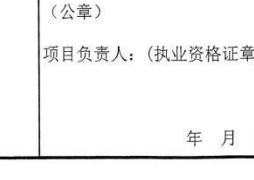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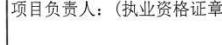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          姓名： 鲁志杰          注册号： 4403999-AY007           有效期： 至 2025 年 6 月       </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 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气设计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勘察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燃气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燃气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福城恒南路

原印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城恒南路(观兴西路-电视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p>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注册号: 44020787 有效期: 2025.12.30</p>  <p>粤24420202110445(00) 市政 2024.05.07</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肖志伦 2023年12月7日

竣工验收报告—恒生北路

原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城恒生北路(观兴北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城恒生北路(观兴北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福城恒生北路(观兴北路-电观路)新建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呈L形走向，北起观兴北路，南至规划电观路，全长约214.452米，红线宽12米，设计时速20km/h，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438.614957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14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厚学 2023年12月7日</td> <td>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厚学 2023年12月7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绍峰 2023年12月7日</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厚学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厚学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绍峰 2023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厚学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厚学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绍峰 2023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竣工验收报告—恒生路

附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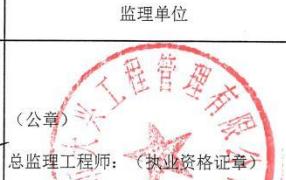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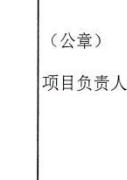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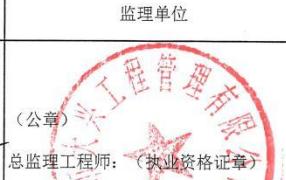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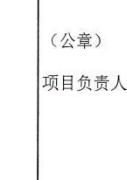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视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视路)新建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呈东西走向,西起观兴西路,东至规划电视路,长290米,红线宽24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城市支路。	工程造价 (万元)	930.321955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846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声立            注册号: 4405589-AY004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style="margin-top: 10px;">无</div>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王冬</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勘察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按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声立            注册号: 4405589-AY004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style="margin-top: 10px;">无</div>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王冬</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12月7日</div> </div>	勘察单位

竣工验收报告—恒西路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观兴北路,南至规划恒南路,全长约393米,城市支路,红线宽12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731.495201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13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总监业绩 2：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西安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0820002003001

标段名称: 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价11.93384万元, 下浮率20%; 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价11.91232万元, 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20-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30

查验码: 68549184876282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MXJ-2020-0002



## 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107 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

## 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方(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道路设施大中修工程及品质提升工程预选库的通知》，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道路设施大中修工程及品质提升工程预选库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107 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人。现将 107 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任务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07 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1.2 工程规模: 107 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缘石提升改造，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为准。

1.3 施工中标价金额: /

1.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深圳市养护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2.2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2.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3.2.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05-4-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6-26]  
3.2.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2.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3.2.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 059-9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JTG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3.2.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5-1]  
3.2.7《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7-4]  
3.2.8《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7-6-1]  
3.2.9《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  
3.2.10《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12-31]  
3.2.11《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5-4-1]  
3.2.1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07-3-19]  
3.2.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3.2.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  
3.2.15：其它：\_\_\_\_\_ / \_\_\_\_\_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有关收费标准  
计取。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施工监理服务收  
3

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

4.1.2 本工程为交通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II级），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

4.1.3 根据中标报价该片区监理费下浮比例为：20%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取中标价，合同价款为238461.6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最终决算价以施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为准。

####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20日内业主应支付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30%，即71538.48元；每月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监理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价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 **4.3 费用的支付程序：**

4.3.1 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填写《道桥设施养护工程项目费用支付审批表》、《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甲方核实。

4.3.2 按照甲方的批复，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直接报甲方业务科室集中办理市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4.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4.3.4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采购人只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监理酬金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监理酬金不及时支付的情况不属于采购人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采购人索赔相关费用。

#### **第五条 监理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保修期满。

###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附件 7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  
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徐韦峰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冬明	合同造价	385.73578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尤田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乐行	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技术负责人	唐力林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街道内，107 国道新安西乡段东莞方向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107 国道往东莞方向一侧现有人行道范围，项目南起创业立交，北至新安五路，全长约 1450 米。

现状人行道存在路面损坏，部分设施布置在人行道上，阻碍人行顺畅通过，未合理布置无障碍设施，断面多样，慢行道不连续顺畅等问题。本次设计主要内容为：合理组织慢行系统尽量保持慢行道断面统一，设施带、自行车道、人行通道合理布置，减少相互干扰，优化其慢行功能。满足宝安区人口的不断增长的慢行交通需求。

### 二、主要工程数量

挖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 5812.8m<sup>2</sup>，拆除砼立道牙 1521m，拆除砼平道牙 1389.67m；车止石安装 70 根，C25 水泥混凝土浇筑及拉毛 3299.5m<sup>2</sup>，60 厚陶瓷透水砖铺设 1735.3m<sup>2</sup>，60 厚龙眼面芝麻灰盲道砖铺设 426m<sup>2</sup>，碎石基层铺设 5460.8m<sup>2</sup>，平道牙（规格 60\*30\*10cm）安砌 3922m，立道牙（规格 60\*40\*20cm）安砌 1512.23m，立道牙安砌（规格 60\*30\*15cm）966m，标线 196.6m<sup>2</sup>，树池砌筑 159

个, 不锈钢装饰井盖安装 178 座(其中规格 900\*900 为 90 座, 规格 1500\*1500 为 87 座, 规格 1800\*1500 为 1 座); 固化剂涂刷 3294m<sup>2</sup>, 阴刻芝麻灰花岗岩自行车标志 18 套, 石材(规格 600\*300\*50mm)铺贴 81m<sup>2</sup>, 石材铺贴(规格 600\*300\*30mm) 271m<sup>2</sup>, 立道牙(60\*50\*15cm)安砌 238m, 港式隔离护栏安装 35m。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透水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设施带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车止石、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 依据项目计划内容的要求, 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建设意图, 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 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变更范围现场调查设计及提供成果资料。

(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履行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 现场监理人员能及时反馈现场施工情况, 能有效地指导施工管理, 要求监理单位继续配合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现场组织基本健全, 安全管理及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项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完工, 要求施工单位后续完善竣工图及归档内业资料。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陈文轩
副组长	尤田
组员	徐韦峰、谭斐、张乐行、刘冬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文轩	徐韦峰、谭斐、尤田、张乐行、刘冬明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文轩	徐韦峰、谭斐、尤田、张乐行、刘冬明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已经专家评审、修订，后期工程现场洽商内容办理洽商及签证手续。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主要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情况如下：人行道陶瓷透水砖送检 1 组；级配碎石送检 3 组、C25 水泥混凝土原材料送检 1 组、混凝土试块抗压见证送检 20 组；人行道路基和级配碎石基层击实试验各 1 组，压实度送检 60 个点。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要求辖区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状管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初步验收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壹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未要求养护工程大中修项目对服务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5日



####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陈文轩	项目负责人	陈文轩
		徐韦峰	技术负责人	徐韦峰
		谭斐	技术负责人	谭斐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刘冬明	项目负责人	刘冬明
		张川	设计负责人	张川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尤田	项目总监	尤田
		高克明	现场监理	高克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张乐行	项目经理	张乐行
		唐力林	技术负责人	唐力林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监	尤田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2078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何良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50244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三龙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2683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万玉桥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35158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5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九良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1070476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6	合约造价工程师	李超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44400 033139	土木建筑
7	监理员	陈仁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18120204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8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 (土建)	夏晟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1060446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9	监理员	吕舒欣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5010083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无任职记录证明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创新九街东延工程监理的投标工作，现就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无其他项目任职情况，郑重出具本证明如下：

#### 一、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项目总监	尤田	6	合约造价工程师	李超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何良	7	监理员	陈仁
3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三龙	8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土建）	夏晟
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万玉桥	9	监理员	吕舒欣
5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九良	/	/	/

#### 二、任职情况声明

上述拟派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经我单位核查并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批人员未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含在建、待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监理机构成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的情况，完全符合创新九街东延工程监理对监理团队人员任职的相关要求。

#### 三、责任承诺

我单位保证本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证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本证明内容存在虚假信息，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尤田 证件

上岗证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尤田  
身份证号：421127199201240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5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尤田

社保电脑号：64123019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0124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2a7e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4-10 16:26  
证明专用章

## 住建局查询无任职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employment record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任职中' (On Employment), '所有任职类型' (All Employment Types), and '尤田' (Youtian). The results table displays one record:

序号	人员名称	任职类型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是否重大项目	创建时间	是否住建中
1	尤田	项目总监	2020-440309-47-02-017752	田寮社区征地返还用地地块三工程总承包	否	2022-11-15	任职中

Below the table, it says '显示第 1 到 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Showing record 1 to 1, total 1 record).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建筑业信用数据登记',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任职锁定记录' (which is checked), '任职记录', '锁定记录', '任职解锁申请', and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icons for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and '找错' (Report Errors).

附：上述锁定项目已竣工，住建局暂未备案，尚未解锁，后附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田寮社区征地返还用地地块三工程总承包

验收时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寮社区征地返还用地地块三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路与寮光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56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9844.6104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1栋宿舍13层， 2栋厂房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47-02-01775 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年 10月 1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94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1924754219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B244055890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111007521
总包单位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4338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4338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00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43386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72307815B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麦广强
副组长	麦冠华
组 员	阎焱、尤田、陈刚、韦忠豪、陈土庆、张文军、张玖昌、胡琴、梁发尧、黄蓬江、刘国强、曹存高、陈诗敏、吴凯、於利、李志彬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麦广强	麦冠华、阎焱、尤田、陈刚、韦忠豪、陈土庆、张文军、张玖昌、梁发尧、黄蓬江、刘国强、曹存高、吴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麦广强	麦冠华、阎焱、尤田、陈刚、韦忠豪、陈土庆、张文军、张玖昌、梁发尧、黄蓬江、刘国强、曹存高、吴凯、於利、李志彬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麦广强	胡琴、陈诗敏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共 67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 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 同意验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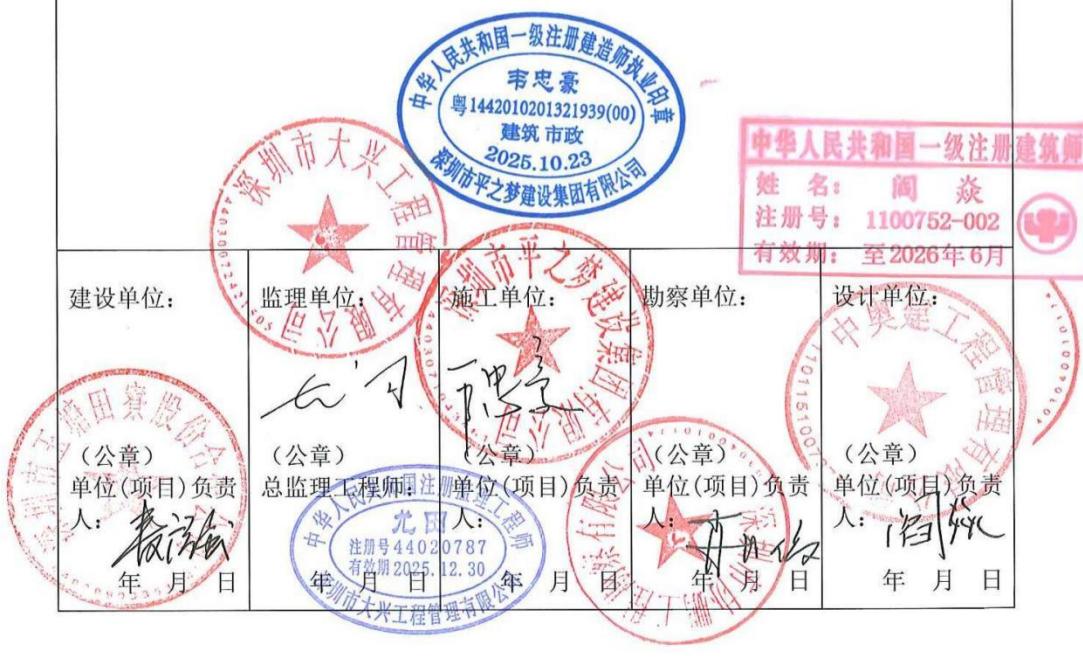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袁行强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群华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周松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苏江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陈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徐斌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罗军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七华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发进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水电)
孙利	深圳市吉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电梯)

## 五、工程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玉塘街道田寮路与寮光路交汇处西南侧，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 17566.00 m<sup>2</sup>，由 1 层地下室、1 栋宿舍 13 层及 2 栋厂房 9 层组成，其中：1. 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含充电停车位，按《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局部为平战结合人防地下车库；2. 1 栋宿舍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为 48.00 米，沿建筑周边设置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沿厂房长边设置在一层南面；3. 2 栋厂房其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建筑高度 42.30 米，沿建筑周边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沿厂房长边设置在一层北面；1 栋宿舍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2 栋厂房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消防软管卷盘）、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于 2 栋厂房一层、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置在 2 栋厂房地下室一层。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且施工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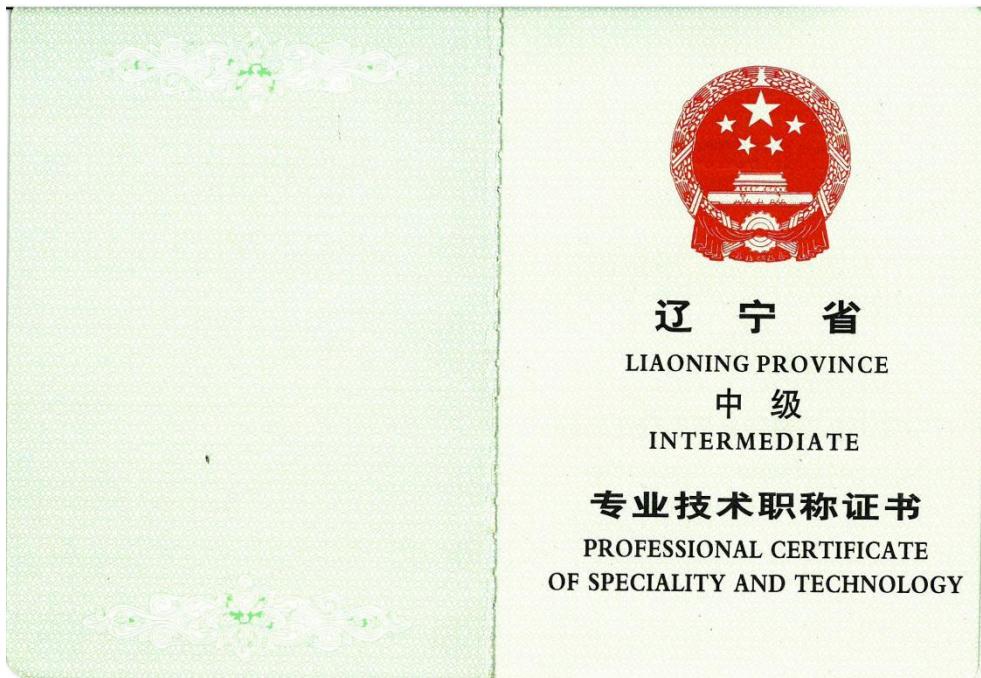


附件 2：安全监理工程师—何良 证件

上岗证



职称证书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良

社保电脑号：602154981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40624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2c06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4-10 16:26  
证明专用章

附件 3：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朱三龙 证件

上岗证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三龙			社保电脑号: 644875781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310095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50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13f4853ed27 )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附件 4：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万玉桥 证件

上岗证



职称证（监理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附件 2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2024 年度)

智能美化表

序号	国家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1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2	注册城市规划师	工程师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4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5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6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8	造价工程师	2018 年前取得：工程师或者经济师； 2018 年后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0	一级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11	二级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13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14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6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2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工程师
23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玉桥

社保电脑号：613160798

身份证号码：422121197404085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4.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2e5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4-10 16:26  
证明专用章

附件 5：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陈九良 证件

上岗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九良

社保电脑号：642783802

身份证号码：42112219910117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2f53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附件 6：合约造价工程师—李超 证件

上岗证



职称证书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超

社保电脑号：649111144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110257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7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3117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附件 7：监理员—陈仁 证件

上岗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仁

社保电脑号：641035032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708033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1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1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1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1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1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31c8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附件 8：项目统筹管理人员—夏晨 证件

上岗证



职称证书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12714



姓名：夏晟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421127198609070836  
ID No. \_\_\_\_\_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20202376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2月2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12.6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20]38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威

社保电脑号：650463428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609070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74.3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3af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附件 9：资料员—吕舒欣 证件

上岗证



中国招标投标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招标投标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创办于2002年9月。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中心)主管,《中国招标》杂志社主办,是国内大型招投标和采购信息服务平台之一。2018年12月,经中编办批准,招标中心加挂“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中心”牌子,承担相应职能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招标中心的公益属性。

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协会是培训咨询领域的专业性社会团体。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下,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并登记的管理咨询行业协会,负责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行业机构的归口管理、协调、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 合格证书

吕舒欣 同志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参加 资料员

相关课程培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2025年5月16日

有效期2028年5月16日

姓名 吕舒欣

身份证号 421302200108240044

证书编号 ZTB20250502X446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舒欣 社保电脑号：500022894 身份证号码：421302200108240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4.7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f4853ba5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创新九街东延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27日